

安溪华侨志

陈克振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福建省安溪县地方志丛书之七

安溪华侨志

陈克振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 09 号

安 溪 华 侨 志

陈克振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0.375 印张 6 插页 258 千字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5615—0959—6/K • 168

定价:18.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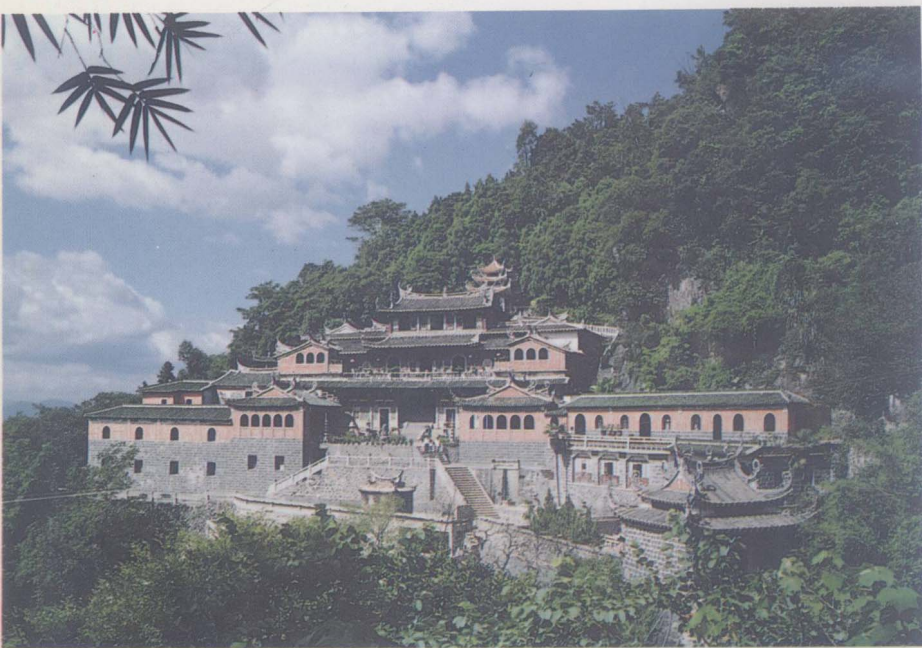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接见唐裕



国务院总理李鹏接见唐裕



凤城新姿



清水岩寺



素称甲八闽的安溪文庙



芦汀丁字桥



安溪侨联会所



培文师范



慈山学園



銘選中學



陈利学校



官桥医院



第二届世界安溪乡亲联谊会会在安溪举行筹备会



旅外乡亲参观建设中的龙门隧道



安星藤器公司车间一角



茶乡新貌

《安溪华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纪良田

副主任委员：李建立 胡长炬

委 员：洪 流 陈克振 廖星第

《安溪华侨志》编辑室

主 编：陈克振

审 稿：林 坚 林 园 纪良田 林辉标 陈 拱

序

安溪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编纂的《安溪华侨志》，经过5年多辛勤耕耘，承蒙侨界贤达及有关人士的关心支持，县志工作委员会及省、市侨务办公室的悉心指导，几易其稿，终于在第二届世界安溪乡亲联谊大会在安溪召开前夕出版。

安溪华侨出国历史悠久，人数众多，足迹遍布世界五大洲。早年出国的安溪华侨，与当地人民一道，披荆斩棘，为开发和建设侨居地，作出了重大贡献。新加坡早期的乡村区，有一半的园丘是由安溪华侨开垦的。安溪华侨与当地人民为争取侨居国的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而并肩战斗，受到当地人民的信赖和尊敬。50年代以后，他们绝大多数已加入当地国籍，成为所在国公民，为所在国的建设和发展，发挥着应有的作用。并为增进所在国与中国的合作与交流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安溪华侨出国之后，身居异域，心系祖国家乡，时刻关注着祖国的命运和家乡的发展。他们以极大的热情支持辛亥革命，支援抗日战争，支持创建新中国的革命和建设，投资建设家乡，捐资举办公益事业，兴学育才，修桥造路，赈灾济贫，造福桑梓。海外乡亲对家乡建设事业作出的贡献，家乡人民是不会忘记的。

安溪是中国的著名侨乡，全县近百万人口中，归侨和侨眷约占十分之三，旅外乡亲近70万人，人数居福建省各县前列。安溪在改革开放当中引进的大量外资，正是这些热爱家乡的旅外乡亲所发挥重要的作用。

编纂《安溪华侨志》，总结安溪华侨的出国历史，肯定其地位和作用，这对于探讨研究华侨、华人社会，激励后人承前启后，对于进一步探讨研究侨务工作，开拓侨务工作新局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为此，我们克服各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进行编纂和出版《安溪华侨志》。

编纂《安溪华侨志》是一项难度较大的工作，虽然我们尽力收集各方面的资料，要求尽可能客观地、真实地、全面地反映安溪华侨历史和侨务工作历史，使其成为科学性、知识性和资料性统一的志书，但由于客观条件和我们的水平有限，存在资料遗漏和个别记述差错或有不当之处，是在所难免的。为此，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在编纂本志的过程中，得到各有关单位及诸同仁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协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纪良田

1994年4月15日

编 纂 凡 例

一、《安溪华侨志》的编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县华侨、华人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书根据新方志“详今略古，实事求是”，“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横向展开，横排纵述”的体例安排篇目，先分类、后分地区。全书六章，章下分节、目，并有序、概述、大事记、附录和后记。记述内容突出安溪籍华侨与侨务工作的特色和时代特征。

三、本志书年限上始自明朝，下至 1990 年 12 月，个别事项追述事物需要，不受时限限制。

四、本志书对民国以前历代纪年仍沿用其年号，节中凡多次使用同一年号，则在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加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并省略“公元”及“年”等字，记述华侨居住国史事和民国元年以后的史实，采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书酌用“解放前”、“解放后”概指时间，以 1949 年 8 月 31 日安溪解放的时间为界限。简称的使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文中用简称，如“安溪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简称为“县侨办”。称谓采用第三人称，如我国、我省、我市、我县、称中国，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六、本志书中统计数字，公元纪年、月份、日期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星期几、不定数、次第、习惯用语和民国以前的历史纪年使用汉字。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按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及国外使用的计量单位按原称，旧版人民币一律换算新版人民币。

七、本志书《人物传》循“生不立传”原则，立传人物均为已故者，以生年为序。《人物录》亦以生年为序，其余生人重要事迹按“以事系人”原则分别在有关章节记述，涉及官职，地名按当时称呼。古地名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今地名。

八、本志是华侨志，为主记述华侨，但许多外籍华人曾是华侨，记述时难以他们的一生按入籍时间前后截然分开，不少外籍华人在家乡仍有眷属、亲友、祖屋、祖祠、祖墓，他们与祖籍地仍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本志书不可避免地将涉及部分外籍华人，并以附录记载祖籍安溪的海外名人录。

九、港澳同胞不是华侨，但祖籍安溪的港澳同胞中大多是归侨、归眷，故将港澳同胞作为附录收入志书。

十、本志书以志、记、述、传、录诸体裁，附以图、表、照片。采用规范的现代汉语白话文和国家颁布的标点符号。由于志书史料来源广泛，除个别载明出处外，仅在志书之末附载主要参考资料书目，文中不一一加注，以省篇幅。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出国与分布	(16)
第一节 出国	(16)
一、明、清时期	(16)
二、民国时期	(19)
三、解放以后	(20)
第二节 分布	(21)
一、新加坡	(21)
二、马来西亚	(22)
三、印度尼西亚	(23)
四、缅甸	(23)
五、菲律宾	(24)
六、泰国	(24)
七、其他国家	(24)
第二章 侨居地活动	(27)
第一节 经济活动	(27)
一、新加坡	(27)
二、马来西亚	(42)
三、印度尼西亚	(46)
四、缅甸	(48)